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19

第12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沂源县股权投资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8 号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0 号 ..... (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届沂源县金融之星名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3 号 ..... (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和工作规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5 号 ..... (1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沂源县股权投资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促进沂源县股权投资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沂源县股权投资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全县股权投资产业发展，优化金融环境，引导民间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丰富金融服务功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17号）和

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源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 （一）适用对象

1. 股权投资企业。本办法所指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沂源县境内设立、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股东或合伙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沂源县境内设立，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管理运作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

## (二) 适用条件

1. 投资领域。以沂源县为投资重点，开展对未上市企业的直接股权投资，投资领域应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产业中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与《沂源县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行业一致。

2. 报备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设立（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 15 日内需向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进行报备；若报备资料发生变动的，应在发生变动 15 日内进行报备。

股权投资企业报备资料应详细包含以下内容：

- (1) 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协议；
- (2) 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 (3) 股权投资企业托管协议；
- (4)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名单；
- (5) 对沂源企业投资项目协议和所投企业工商登记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 (6)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报备资料应详细包含以下内容：

-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2) 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
- (3) 对沂源企业投资项目协议和所投企业工商登记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 (4)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名单；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 二、扶持政策

### (一) 投资奖励

1. 股权投资企业，给予直接股权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限额 400 万元。（牵头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 股权投资企业，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年内进行直接股权投资额达 1 亿元的，给予其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3.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通过其管理的外地股权投资企业，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年内对我县企业直接股权投资额达 5000 万的，给予其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牵头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 （二）办公用房补助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凡入驻我县产业集聚区的，可按规定享受办公用房补助等各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 （三）财政贡献奖励

股权投资企业自在沂源县产生财政贡献的当年起，可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每年给予 80% 的奖励。（牵头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 （四）高管政策

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的高管团队可根据源发〔2017〕21 号、源发〔2018〕3 号文件，享受相应人才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搭建政府服务平台

（一）政府产业基金平台。设立沂源县产业基金（母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后续经规定程序审批逐步扩大。积极与股权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吸引社会资本、人才、技术等汇聚沂源，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沂源实体经济发展。

（二）推动股权投资与企业上市相结合。通过召开股权投资专题会议、推介会等形式，推动我县企业与股权投资企业对接、合作。鼓励股权投资企业与我县高成长性企业合作，推动企业上市或增发融资。对企业上市奖励方法，参照我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相关政策执行。

### 四、申报兑现程序

（一）企业申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享受本办法相关政策时，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向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申报，并提交申请表及报备证明材料。报备证明材料包括高管财政贡献证明等材料。

(二) 审核确认。申请享受的政策事项，由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审核确认。

(三) 手续办理。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凭确认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政策兑现手续。

(四) 资金拨付。审核确认的奖励、补助资金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兑现。奖励、补助资金下达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县财政局予以拨付到位。

## 五、附则

(一) 已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提交资料的，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有权取消备案，自取消之日起停止兑现本办法相关优惠政策，并有权要求备案企业返还之前已获得的奖励(减免、补助)资金。

(二)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企业享受政策资格：

1. 出资违反《公司法》《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2. 营运违反企业章程的；

3. 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

4. 对在沂源县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情况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行为的；

6.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三) 凡已通过县政府实行“一事一议”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四) 企业在沂源县经营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企业章程规定经营期限低于5年并在沂源县清算注销的除外)。经营期限低于5年迁出沂源县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的奖励(减免、补助)须全额退还县财政。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沂源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 沂源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 年度）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事项			
本次申请奖励资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申请奖励 计算依据 (证明附后)			
县金融证券工 作服务 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沂源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各执一份。

YYDR-2019-002000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工委办〔2019〕3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沂源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界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含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

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上述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及达到国III排放标准而未按要求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的机械或者排放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 36886-2018）中的限值要求的，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二、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一）完成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在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二）划定禁止使用区域。建成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制度，对进入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逐一登

记，严禁使用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成区范围为：北（人民路以南）、南（沂河路以北）、西（华源路以东）、东（兴源路以西）和沂源经济开发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部分区域（详见附图）。

（三）加大环保检测力度。由县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对全县禁止使用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开展现场抽测。对符合要求、编码登记信息完善、排放达标的，允许继续使用；对不符合要求或排放不达标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经维修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要高度重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管理工作。县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做好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检测工作。

（二）强化监督，加大处罚。

要结合工程进度，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施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擅自使用高排放、未备案登记或与备案登记不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立即予以停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对禁止使用区域内新建工地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数量、排放标准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对在禁止使用区域内擅自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积极进行举报、投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2019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7日。

附件：沂源县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届沂源县金融之星名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第一届沂源县金融之星名单（共5名）公布如下：

宋 钊

淄博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东柱

东营银行淄博沂源支行

张 丽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翟春晓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 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沂源县支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和工作规则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9〕75号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实施，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县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现将专班工作成员名单及工作规则明确如下。

##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

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  
沂源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成 员：

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作锋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保密委员会专职  
副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马文成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指挥中心主任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市场  
监管局局长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寿玉 县水利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刘 水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局长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耿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局长  
王小朋 县统计局局长  
郭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  
分局局长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  
分局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  
局，负责日常工作，宋传方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专班工作规则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扩权  
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十条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推  
进机制，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特制  
定专班工作规则。

### （一）组织领导

扩权强县改革工作专班负责  
全县扩权强县改革工作的指导、协  
调和监督工作，组长由县委副书  
记、县长田晨光同志担任，县委常  
委、副县长郑良宪，副县长王亚玮  
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办  
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  
推进相关工作，宋传方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

### （二）专班职责

1. 统筹协调全县扩权强县改  
革的实施工作，督导各级各部门抓  
好落实；
2. 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
3. 协调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  
和信息沟通，及时汇总各级、各部  
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  
验；
4. 组织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  
的其他事项。

### （三）专班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  
运转，提出工作建议；
2. 牵头调度各成员单位推进  
情况，通报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3. 牵头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  
发展综合评价；
4. 协调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专班成员单位职责

1. 根据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责  
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工作；
2. 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对  
接沟通，做好相关政策的解读和落  
实；

3. 报送本部门落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开展综合评价的相关指标数据;

4. 参与工作专班决定共同开展的有关行动。

#### (五) 工作机制

1. 情况调度制度。建立月调度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围绕工作落实情况及取得成效、制约难点及存在问题、推进建议等内容,认真填报《重点任务落实进度表》,于每月3日前报送专班工作办公室;

2. 专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专班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不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究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突出矛盾及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工作建议;

3. 督查督办制度。围绕目标任务,不定期对各部门落实扩权强县改革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限期推进重点事权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对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适时进行通报并提出督改意见。

#### (六) 有关要求

1. 切实提高认识。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是省委、省政府着眼促进全省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增强我省县域发展新动能、实现县域科学治理的中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担当意识,围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完善政策配套,强化要素保障,搞好协调服务,聚焦聚力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加快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落实专班会议议定事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方位、多渠道为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 落实工作责任。专班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协同一致,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在改革创新、落实政策、强化措施等方面积极作为,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加快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

3. 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新形势

新任务，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统一动作，加大力度，创新思路，强化举措，不断提高创新力和执行力，积极营造推动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七）附则

1. 专班工作会议决定本工作规则的修改，各成员单位可单独或者共同提请修改本工作规则；
2. 本工作规则由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